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25号）要求，为落实好我省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大力增强青年学生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和金融防诈骗意识，现就做好我省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主题活动，制定具体方案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充分利用学校资源，积极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诚信主题教育、预防诈骗教育等活动。要广泛发动师生参与，确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加大诚信教育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增强青年学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各地要把加强对高三年级学生的金融防骗知识教育作为工作重点。

二、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校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影响，优化工作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APP等线上载体，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和“金融知识校园行”等工作，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

主题班会、讲座、征文、演讲、辩论赛、评选诚信自强先进个人等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活动，吸引学生自觉主动参与，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增强活动成效。

三、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管理，强化诚信教育

各地、各校要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纳入诚信教育主题活动，要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20号）等文件的要求，重点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预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就学信息变更、续贷审核等工作。要分别对申贷学生、在校生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的宣传，普及征信和金融知识，倡导契约精神，增强法律意识，教育和提醒学生及时履行助学贷款合同，保持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四、认真做好诚信教育总结

活动结束后，各普通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省教育厅。报送总结材料，主要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学生参与情况、活动形式及内容、好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等，材料要求短、实、新，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

请各高校于7月6日前将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相关照片、视频等材料电子版（材料打包并统一命名为“XX学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情况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电子邮箱：gdzxzxgx@gdedu.gov.cn。

附件：1.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
通知

2.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校对入：任柱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0〕25号

关于大力开展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当代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要求，在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基础上，继续在全国高校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诚信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等，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普及征信知识、金融知识，引导他们珍爱信用、理性借贷、理性消费，提高他们的征信意识、金融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

的消费观、荣辱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创新工作形式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目前全国各地高校尚未全部开学，在今年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中，各地各高校要创新工作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APP等载体，通过制作H5，开展线上征信金融知识问答等形式，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

（二）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三）确保活动效果

各地各高校要将诚信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让征信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入心入脑，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

三、时间安排

时间：2020年5—6月份。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部署，周密安排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 积极发动，全员参与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发动全体师生，做到全员参与，使活动覆盖到每一所高校、每一位受助学生，将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定期检查，及时总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抽查部分所属高校，检查其活动开展的效果。活动结束后，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报送材料内容：活动时间、举办单位、学生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好的做法及成效等。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

(四) 报送时间及方式

7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以PDF（加盖公章）格式和WORD格式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处，邮箱：shanld@moe.edu.cn。

联系人：山兰蝶

联系电话：010-66096756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展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事业部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教资助厅函〔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决定部署各地、各高校自2013年起于每年5月份集中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安排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活动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更是大学生立身为人、成长成才的必备品质。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既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又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资助工作的育人效果，对于维护校园稳定、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提前将此项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集中力量于5月份深入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

题活动，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声势，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创新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联合人民银行、银行监管等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共同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活动以“诚实守信”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主线，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社会实践、“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等活动，通过举办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演讲、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宣讲诚实守信事迹，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教发〔2013〕4号）的规定，教育受资助学生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强化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自觉抵制高消费或奢侈浪费行为，珍惜国家、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和爱心。

三、定期检查指导，及时报送总结材料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活动前、活动中，指导所属高校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检查活动开展的效果。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及时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总结材料。材料包括：本单位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具体时间、主

办单位、承办单位、宣传形式、活动内容、学生参加人次、好的做法及成效等，要求短、实、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考核各地、各高校资助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

请各地、各部属高校于 6 月 30 日之前将活动总结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0 日

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形式	组织活动次数	参加学生人次	活动主要内容	好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